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
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行审[2014] 67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泸县及龙马潭区

验 收 单 位 泸县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县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5]4号， 201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泸州市水利电力勘测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3月6日，泸县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县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市水利电力勘测建筑设计院、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及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建设地点横跨泸州市龙马潭区及泸县，本工程污水干管起点为华夏白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经 $105^{\circ}21'48.24''$ ，北纬 $29^{\circ}8'23.64''$ ），向东与原有城市污水管汇合，汇合后向南跨濑溪河后，沿濑溪河东岸敷设，至马溪河入口处，再沿马溪河北岸逆流敷设至江阳钢铁厂，随后管道一路沿东南方向沿小溪沟，经过堰塘湾—白马滩—黄桷凼—殷坝—河坝头等地，直到与港城大道交汇，随后沿着港城大道敷设至港城大道与机场路交汇处，再继续沿着机场路敷设，终点为机场路与 087 乡道往南（东经 $105^{\circ}28'7.32''$ ，北纬 $28^{\circ}59'56.40''$ ）。工程紧邻规划或已有公路和街道，交通方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61hm^2 ，其中，管线主体区 12.45hm^2 ，加压泵站区 0.61hm^2 ，沿线堆土区 15.22hm^2 ，施工用地区 5.33hm^2 。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 15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792.22 万元，建设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干管污水输送总量为 7.8 万 m^3/d ，污水干管总长度为 27.67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5]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3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3.6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2.71hm^2 。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6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3.6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不计。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会议专家提出了评审意见，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作了相应的修改后通过市住建局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调查监测，并于 2019 年 2 月提交了《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保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

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项目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7%，林草覆盖率达到 28.38%，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厂外截污干管工程（泸县至石洞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免缴，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 6 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截水排水、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古洪雨	泸县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古洪雨	建设单位
成员	余水禄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余水禄	设计单位
	黄坤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黄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	水保监测单位
	张军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建设监理单位
	李炜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炜	施工单位
	詹慧	泸州市水利电力勘测建筑设计院		詹慧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专家	仇茂	特邀	工程师	仇茂	专家
	高向前	特邀	高工	高向前	专家
	詹慧	特邀	高工	詹慧	专家